

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訂通過

一、生物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問題，以追求本系的永續經營，成立「生物資源學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招生策略並推動招生宣傳業務。

二、本會設教師委員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本系招生策略。

2. 編列並審議招生事務費用，編列經費原則如下：

(1) 每年從教學訓輔經費中匡列。

(2) 系所每年預算超過15萬元以上者，應匡列5萬元；預算低於15萬以下者，應匡列3萬元。

(3) 經費支應：文宣品、工讀金、交通費等。

3. 審議系所特色招生文宣及配合相關招生宣傳。

4. 其他招生推動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